附件2

泰州医药高新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

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体检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每日进行健康申报直至体检当天。备检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体检。

二、体检当天报到时，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方可签到。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体检当天还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等特殊情形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体检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询问、排查和处置；体检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体检，体检时间另行安排。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体检当天无法报到的，须于体检当天上午7:00前主动向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技教育局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视同放弃体检资格。

五、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由本人领取体检通知书，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泰州医药高新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体检期间，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引导，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乘车时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体检时须遵循“一人一检一室”原则，逐个进入诊室，避免人员二次聚集。除特殊检查外，所有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排队间隔保持1米以上，尽量减少与其他受检者交谈，避免身体接触。考生须保持手卫生，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使用后的防护用品须丢进指定医疗垃圾桶内，不得随意丢弃。体检结束后，考生不在体检场所逗留，洗手或快速手消毒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尽快离开。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州医药高新区**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领取体检通知单以及体检当天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本人签字（加盖右手大拇指罗印）：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月 日